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38 号《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4,444,44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83,555,560.5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54,672,598.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28,882,961.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5 号的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544,301,767.10 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39,253,793.40 元)，在扣除已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18,805.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28,882,961.81 元。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 8,528,882,961.81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签订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本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 50131000832336678 的 IPO 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各项条款，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专户支

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完该次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 8,528,882,961.81 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本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2)第 E00066 号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联席保荐机构，就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528,882,96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8,882,961.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8,882,961.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8,528,882,961.81	8,528,882,961.81	8,528,882,961.81	8,528,882,961.81	8,528,882,961.81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528,882,961.81	8,528,882,961.81	8,528,882,961.81	8,528,882,961.81	8,528,882,961.81	-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